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884號

原　　告　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柏興
被　　告　億成機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柒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柒仟柒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4日向原告訂購水電材料，貨款總價為新臺幣(下同)207,775元。締約後，原告已依約將貨物送至被告所指定之處所，並經在場人員簽收無誤。詎料，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貨款時，被告卻拒不給付，迭催未理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加計利息給付如主文所示等情，業據提出出貨單、應收帳款明細及發票影本各乙份為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之結果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應認為真實。

三、按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，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既向原告購買並收受系爭水電材料，自應負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品媛